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暂停转让进展及
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系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盛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华创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暂停转让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2、华创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送的《关于给予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950 号）和《关于给予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51 号）。

对于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 2018 年年报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

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陈新利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华创证券已将上述违规处理文书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送达至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华创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办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董事会不能履行董事会相应职责，无法联系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已离职，公司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